

关于中邮证券鸿利来大湾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《中邮证券鸿利来大湾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及补充协议等的规定，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，管理人将以签署修订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，详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大湾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2026 年 8 月修订）》。

一、变更内容

- 1、释义；
- 2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由 AA+（含）以上调整为 AA-（含）以上；
- 3、投资比例超标调整时限；
- 4、修改开放安排表述；
- 5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；
- 6、更新投资经理简介；
- 7、风险揭示；
- 8、修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相关内容；
- 9、修改投资指令的发送、确认和执行；
- 8、修改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；
- 9、估值方法表述；
- 10、修改托管人概况；

10、收益分配安排：本次变更生效后，管理人将根据可供分配收益实现情况、投资运作需求等，判断是否进行收益分配，收益分配金额将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为上限，即收益分配金额 $\leq$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见本产品后续的分红公告。

11、其他：修改收益的构成、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相关计提业绩报酬的原则；根据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》修改相关表述等。

二、变更安排

本次变更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生效，投资者如对本次修订存有异议，可于本产品赎回开放日 2026 年 9 月 1 日办理份额退出。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投资者已同意本次变更事项。本修订合同系对原合同的修订及补充，本修订合同变更生效前不发生效力；变更生效日起，本修订合同对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和管理人、托管人生效，各方权利义务以本修订合同为准。全体投资者、管理人、托管人一致同意并确认，自本修订合同生效日起，原合同的内容、权利义务、投资范围、投资决策流程等各项安排与本修订合同不一致的、有冲突的、未涉及的，不追溯调整。

本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《中邮证券鸿利来大湾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2026 年 8 月修订）》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大湾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2026 年 7 月修订）》
- 2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大湾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
- 3、《中邮证券鸿利来大湾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